

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整合本校資源，發揮研究中心對外爭取資源並提高本校學術聲望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中心分為校級、院級及系級研究中心。
- 三、各中心之評鑑工作於成立滿五年後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進行各中心之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小組由委員會主席遴聘相關人員五至七人組成，負責中心評審。
- 五、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(含計畫、資產等)及其成效。
 - (二) 舉辦學術相關活動(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)數目及其重要性。
 - (三) 對本校之具體貢獻及校內外之實質影響。
 - (四) 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。
- 六、評鑑結果分為：通過、不通過。
 - (一) 中心運作正常、其運作依中心之年度目標並有具體成效者，評鑑「通過」。
 - (二) 經評鑑委員小組評為「不通過」之中心，得給予一年改進期限。
 - (三) 經評鑑委員小組評為「不通過」之中心，給予裁撤。
 - (四) 經決議裁撤之中心主任，兩年內不得提出新設研究中心之申請。若為校方指派則另議。
- 七、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一個月內向評鑑委員小組提出申覆，申覆業務，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研究中心評鑑業務，得依需要另訂實施細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